

证券代码：870110

证券简称：橙子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尚韬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58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邓裕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艾海伦、罗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